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苏里南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GE.16-16145 (C) 230916 071016



\* 1 6 1 6 1 4 5 \*

请回收



## 导言

1. 2016年5月2日,苏里南共和国在人权理事会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提交了其接受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苏里南在审议期间收到一百四十八(148)项建议,其中一百零五(105)项建议在工作组会议期间得到支持,其余四十三(43)项建议因为需要在国内进一步审议而推迟答复。

2. 苏里南共和国政府重申,继续致力于在苏里南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承认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在这方面的宝贵贡献。

3. 苏里南特此对2016年5月2日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作出正式答复。本文件附件载有所收到建议的完整清单。

4. 苏里南支持下列建议(已在2016年5月工作组会议期间表示支持):

133.1、133.2、133.3、133.4、133.5、133.6、133.7、133.8、133.9、133.10、133.11、133.12、133.13、133.14、133.15、133.16、133.17、133.18、133.19、133.20、133.21、133.22、133.23、133.24、133.25、133.26、133.27、133.28、133.29、133.30、133.31、133.32、133.33、133.34、133.35、133.36、133.37、133.38、133.39、133.40、133.41、133.42、133.43、133.44、133.45、133.46、133.47、133.48、133.49、133.50、133.51、133.52、133.53、133.54、133.55、133.56、133.57、133.58、133.59、133.60、133.61、133.62、133.63、133.64、133.65、133.66、133.67、133.68、133.69、133.70、133.71、133.72、133.73、133.74、133.75、133.76、133.77、133.78、133.79、133.80、133.81、133.82、133.83、133.84、133.85、133.86、133.87、133.88、133.89、133.90、133.91、133.92、133.93、133.94、133.95、133.96、133.97、133.98、133.99、133.100、133.101、133.102。

建议全文见附件1A。

5. 苏里南支持下列建议,这些建议已得到落实:

134.1、134.2、134.3。

建议全文见附件1B。

6. 苏里南还支持在2016年5月2日工作组会议期间推迟答复的下列建议:

135.22、135.23、135.24、135.25、135.32、135.35、135.36、135.37、135.39、135.42、135.43。

建议全文见附件1C。

7. 苏里南部分支持下列建议:

135.1。

苏里南支持该建议的以下部分：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巴西)。

135.33。

根据《苏里南共和国宪法》第 8 条所载不歧视原则，苏里南支持关于通过立法以防止基于种族和残疾的歧视的建议。

此外，鉴于议会已同意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苏里南支持该建议关于残疾问题的部分。

建议全文见附件 1D。

8. 苏里南目前不能支持(注意到)下列建议：

135.1<sup>1</sup>、135.2、135.3、135.4、135.5、135.6、135.7、135.8、135.9、135.10、135.11、135.12、135.13、135.14、135.15、135.16、135.17、135.18、135.19、135.20、135.21、135.34、135.38、135.40、135.41。

苏里南注意到这些建议。批准上述建议(135.1-135.21)提到的公约和议定书需要进一步开展国内磋商并修改法律和政策，以遵守这些文书所载的义务。

####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135.26、135.27、135.28、135.29、135.30、135.31。

苏里南目前不能支持关于向特别程序发出不加条件、长期有效邀请的建议，因为这类邀请将施加额外要求。

不过，苏里南承认特别程序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苏里南政府在进一步推动人权领域的努力时，将继续考虑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可提供的援助。经与政府协商，联合国报告员有机会向苏里南派遣访问团。

#### 不歧视

135.33。

苏里南承认该建议十分重要的。

苏里南重申，作为一个多文化社会，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问题需要在国家层面上开展广泛磋商，让社会所有部门，包括民间社会参与进来。

苏里南政府仍然致力于在这方面开展广泛磋商。

<sup>1</sup> 见苏里南的答复第 7 段和附件 1 D。苏里南支持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建议。

2016年8月30日，苏里南政府设立了“多样性和包容性”工作组，任务是与民间社会举行听证会。在此背景下，计划于2017年5月17日举办一次研讨会，讨论听证会的结果。

苏里南政府谨保证，包容各方的政策将符合《苏里南宪法》第8条第2款，该款强调不以出生、性别、种族、语言、宗教、教育、政治信仰、经济地位或任何其他身份为由进行歧视的原则。

建议全文见附件2。

---